

股票代码:600240 股票简称:ST华业 编号:临2019-061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 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月内,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: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,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、董事李丽女士、董事李雷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洋先生,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.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,徐红女士持有公司222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;其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后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147),截至目前,上述人员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,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,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,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2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主体: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东。

3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:上述人员计划合计增持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2,000万元。

4.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.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: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月内,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若公司股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,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.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,将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规定。

3.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转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.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,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,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。

5.增持计划期限尚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的,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。

6.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

股票代码:600240 股票简称:ST华业 编号:临2019-062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月内,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价波动情况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、董事李丽女士、董事李雷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洋先生,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.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,徐红女士持有公司222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;其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后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147),截至目前,上述人员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,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,同时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,以实际行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维护资本市场稳定。

2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主体: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东。

3.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:上述人员计划合计增持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2,000万元。

4.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,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,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.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实施期限:自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5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、董事李丽女士、董事李雷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洋先生,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.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,徐红女士持有公司222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;其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后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147),截至目前,上述人员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.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,将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规定。

3.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转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.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,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,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。

5.增持计划期限尚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的,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。

6.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、董事李丽女士、董事李雷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洋先生,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.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,徐红女士持有公司222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;其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后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147),截至目前,上述人员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.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,将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规定。

3.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转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.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,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,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。

5.增持计划期限尚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的,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。

6.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、董事李丽女士、董事李雷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洋先生,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.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,徐红女士持有公司222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;其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后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147),截至目前,上述人员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.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,将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规定。

3.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转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.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,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,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。

5.增持计划期限尚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的,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。

6.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、董事李丽女士、董事李雷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洋先生,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.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,徐红女士持有公司222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;其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后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增持公司股份,增持金额不低于1,000万元,不高于人民币2,000万元。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147),截至目前,上述人员未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.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: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.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,将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规定。

3.增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转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,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,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.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,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,披露增持数量、金额、比例及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。

5.增持计划期限尚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的,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。

6.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增持主体名称

公司董事长王红女士、董事李丽女士、董事李雷先生、财务总监郭洋先生,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。

2.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

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,徐红女士持有公司222,6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;其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后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.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临2018-037),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